

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相互投資保證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締約雙方）

為創造有利條件，俾利締約之一方投資人在締約他方之領域內投資，藉以促進兩國之經濟發展與合作；

咸認對於此種投資給予適當之保護，將可加強及增進兩國之友好關係；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一、本協定所稱投資人係指：

(一) 自然人，其為締約任何一方之國民者。

(二) 依據締約任何一方法律設立之法人或公司，其過半數股權之所有人或其實質之受益人係該締約一方之國民者。

(三) 締約任何一方之國民擁有過半數股權之外國公司。

二、本協定所稱投資，係指締約任何一方之投資人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投資，其種類如左：

(一) 現金。

(二) 為進行有關法令所獎勵並依照核准投資計劃之活動所需之資本財。

(三) 專門技術、智慧及工業財產權。

(四) 淨利、孳息或其他來自投資事業收益之再投資。

三、依本協定所作投資，其方式如左：

(一) 創辦新事業，或增加資本擴展原有事業。

(二) 對於股份、債券或公司債之購買，或為現金、機器設備、原料或消耗材之借貸。

(三) 以專門技術之移轉或智慧及工業財產權作為股本或合作方式者。

四、本協定所稱之特定風險如次：外匯管制、徵收、戰爭、革命或暴動。

(一) 外匯管制

係指締約任何一方之投資人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投資，無論其是資金本身或國外取得之借貸，及所獲得之利潤（資本收益，盈餘、利息、股息、額外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在本協定有效期間內，且根據該締約他方現行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不能兌換為外匯，匯回投資人之本國者。

(二) 徵收

係指締約任何一方基於公益或社會利益強制所有人轉移財產及所有權之立法行為；或因締約任何一方政府之行政行為

或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失及損害與徵收同一效果者。

違反或不合理撤銷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投資人所承諾給予之獎勵者，視為徵收。

(三) 戰爭、革命或暴動

係指因投資所在之締約任何一方國內秩序劇烈變動而導致處於該締約一方之人員或財產之傷害或損失。

第二條

- 一、依本協定所作之投資，須經接受投資國家之政府予以核准。
- 二、締約雙方政府對於在其領域內進行投資之投資人、主管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其眷屬均應給予居留權。上述人員並應在投資計畫中予以確定。

三、締約之一方應給予締約他方之國民相關之入境簽證，俾於必要時得以針對投資環境進行評估。

四、締約之一方應對在其領域內進行具特別經濟效益之投資人、主管人員、技術人員發給一年效期之多次入境簽證。

第三條

一、締約一方應推動及創造有利之環境，俾利締約他方之國民及公司在其國境內進行投資，並依照本協定生效日期當時之現

行法規所賦予之權力行使其職權。

二、締約雙方任一方國民或公司，在締約他方國境內之投資，於任何情況下，均應獲公正公平之待遇，並受完全之保障及安全；締約之任一方不得以不合理或歧視性之規定傷害締約他方國民或公司經營、維護、使用、享有及轉讓在其國境內之投資。締約之一方應履行其對締約他方國民或公司之投資所承諾之所有義務。

三、締約雙方之任一方在其國境內所給予締約他方國民或公司之投資或利潤之待遇，應不低於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或公司或任

何第三國國民或公司之投資或利潤之待遇。

四、締約雙方之任一方在其國境內所給予締約他方國民或公司有
關投資之經營、使用、享有或轉讓之待遇，應不低於所給予
其本國國民或公司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或公司之待遇。

第 四 條

締約雙方政府承諾，對於經締約他方核准，且合於本協定及
締約他方現行法令所定之投資，給予保證：於本協定所定之任何
特定風險發生時，投資人本國政府於支付投資人所受之損害後，
取得投資人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得為權利人行使權利與請求；投

資人所屬一方之政府並應通知締約他方移轉原屬投資人之資產、現金、債權、及除不動產外其他資本財之任何權利、名義或利益暨該有關權利之任何行政或法律上之主張於該政府。但以投資人已履行其相對義務者為限。

第五條

為主張前條所列之保證，其投資、再投資及進口之消耗材必須向接受投資一方之政府有關機構辦理認可登記。由締約一方進入締約他方之資產保有本協定所列之權利，惟應顧及資產本身之償還及折舊。

第六條

一、締約一方與締約他方之投資人間有關投資之任何爭議，應儘可能經由友善諮商予以解決。

二、前項爭議自任一方提出後經六個月內仍無法解決者，則應投資人之要求，得

(1) 付諸牽涉爭議之締約一方之國家法院，或

(2) 付諸國際仲裁。

一旦投資人將爭議付諸涉案締約一方之法院或國際仲裁，則其對該兩種訴訟程序其中一種之選擇即告確定。

三、倘應投資人之請求訴諸國際仲裁，則於接到對造當事人一方之通知起二個月內，雙方當事人須各自選任一仲裁人，再由經選任之兩名仲裁人共同選任第三國之國民一人擔任仲裁主席。該主席之選任應於兩名仲裁人選任後兩個月內為之。仲裁係採多數表決作成裁定，其裁定為最後裁決，對雙方當事人均有拘束力。

第七條

於本協定所定特定風險發生時，締約一方政府對於締約他方政府所得求償之範圍如左：

一、外匯管制：

倘本協定第一條第四項第(一)款之情事發生時，締約任何一方投資人得援引結匯保證，盡力依締約他方現行法律途徑求取結匯，但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內達成時，則可將其不能結匯之接受投資一方貨幣撥入投資人所屬一方政府在接受投資一方開設之帳戶內，而請求投資人所屬一方之政府補償其損害，投資人所屬一方之政府在此情況下得以該項接受投資一方之貨幣洽商接受投資一方之政府兌換成投資時原有之外匯

二、徵收：

甲、締約雙方之一方不得將締約他方之國民或公司在其國境內投資之資本國有化、徵收或採取在效力上相當於國有化或徵收之措施，但為該締約之一方國內需要有關之公共用途及社會福祉理由之需要，並須以一公正有效之補償交換之。該項補償應相當於投資資本被徵收當時或公告徵收時（視何者為先而定）之市場價值，並依照執行徵收締約一方國境內適用之正常商業或法定利率給付未付現補償期間之利息，該項付現必須能有效實施並得自由轉讓，被徵收之國民或公司有權循法律程序在執行徵收之締約之一方國境內

，依據本款所訂之原則對徵收之合法性以及補償之額度提出質疑。

乙、倘締約一方對在其國境內任何地方依現行法律所組成之公司之財產進行徵收而締約他方之國民或公司擁有該公司股份，則執行徵收之一方保證將依據本條第二項甲款之規定，對締約他方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國民或公司所作之投資，給予適切有效之補償。

三、戰爭、革命或暴動：

如因接受投資一方發生戰爭、革命或暴動而致締約他方

之投資人受損害，關於復原、補償、賠償或其他清償事宜所享有之待遇，應不低於接受投資一方之政府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或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或公司之待遇。

第八條

賠償之額度應於徵收或國有化之當時予以訂定，賠償款應交予擁有該項財產所有權之賠償受益人，該受益人並可將該款項自由轉讓，但以可自由結匯之外匯為限。

第九條

本協定經締約雙方各自完成法定之程序，並於經由外交途徑通知對方之日起生效，本協定效期為十年。期滿後，除非締約雙

方之一方通知另一方其廢止本協定之意願，將自動展期二年，上述通知應於有關效期期滿前六個月內爲之。

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兩份，兩種約文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即公曆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訂於

台北市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外交部部長 錢復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

外交部部長 傅魯多斯